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半導體產業學分學程 設置及修習辦法

111.03.09 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4.13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4.27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5.25 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為培育產業界半導體領域專業人才，並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以及縮短學用落差，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設置「半導體產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學程目的在於使對半導體產業有興趣的學生透過修習相關知識與技能以增進就業專長。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於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由光電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本委員會之組成與任期依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相關單位所開設之課程支援教學。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之核可後，始取得修讀資格。各課程之修讀條件，由各授課教師自訂之。修讀名單審核後送教務處存查。
- 第六條 本學程修習資格之申請，將由學程辦理單位進行公告，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之前辦理完畢。
-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 18 學分，始頒授學分學程證明書，其中至少應有 1 科（1 學分以上）非屬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 第八條 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科目之抵認由本委員會認定之。
- 第九條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七條之規定，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學生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十條 凡取得修讀本學程資格之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學程修習認證，經光電所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十一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半導體產業學分學程

課程架構

本學程課程之實施皆為大碩合開。

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習 18 學分始頒予學分學程證明，可抵免課程之學分數以 15 學分為限。

修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抵認課程名稱
必修 至少修習 18 學分	半導體物理導論	3	半導體物理導論：物理系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一）：機電系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3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物理系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二）：機電系 光電半導體元件：光電所、電子系
	半導體製程	3	半導體製程：機電系、光電所 半導體製程概論：開課單位待定
	光電子學導論	3	光電子學：電子系 光電子學導論：物理系 光電工程：機電系 光電子學：光電所
	光學原理與應用	3	光學原理與應用：機電系 物理光學：光電所 光學（一）：物理系 光學（二）：物理系
	光電產業實務	3	
	光機電系統設計	3	光機電系統設計：機電系
	電路學（一）	3	電路學（一）：物理系、電子系、電機系 電路學（二）：物理系、電子系、電機系 電子電路學：機電系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一）：物理系、電子系、機電系、電機系 電子學（二）：物理系、電子系、機電系、電機系
	雷射導論	3	雷射導論：物理系 雷射原理與應用：光電所
其他與半導體產業相關課程	3	半導體元件與(及)材料特性分析：光電所、電子系 本校開設與系統晶片、積體電路、微電子材料、磊晶、半導體製程、封裝、量測相關之課程，皆可用予抵認為本學程學分，但最多以採計 3 學分為限	
選修	半導體產業實習	3	